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81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苏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  
住陕西省西安市 。

被执行人：郭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  
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王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  
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本院在执行苏 与郭 、王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  
责令被执行人郭 、王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  
沪0115民初116458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义务即归还借款人民币  
300万元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  
未能履行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郭 、王 系浦东新区昌邑路  
607弄6号602室不动产的权利人，本院已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  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郭 、王 名下位于浦东新区昌邑路607弄6号6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  
审 判 员 张 毅  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沈 纯  
书 记 员 徐 立